

证券代码：300277

证券简称：海联讯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、增加、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国路509号2幢海联讯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宇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出席情况

分类	参会数量 (名)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数的比例
现场会议投票	3	110,375,430	32.3019%
网络投票	327	4,026,025	1.1782%
合计	330	114,401,455	33.4801%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846,889	99.5152%	449,824	0.3932%	104,742	0.0916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506,617	95.4021%	449,824	3.7295%	104,742	0.8684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（名称修改为<股东会议事规则>）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	总数的比例		比例		比例
113,820,289	99.4920%	439,524	0.3842%	141,642	0.1238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480,017	95.1815%	439,524	3.6441%	141,642	1.1744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819,289	99.4911%	457,324	0.3998%	124,842	0.1091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479,017	95.1732%	457,324	3.7917%	124,842	1.0351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771,331	99.4492%	498,424	0.4357%	131,700	0.1151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431,059	94.7756%	498,424	4.1325%	131,700	1.0919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780,389	99.4571%	491,124	0.4293%	129,942	0.1136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
11, 440, 117	94. 8507%	491, 124	4. 0719%	129, 942	1. 0774%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 0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 815, 589	99. 4879%	461, 724	0. 4036%	124, 142	0. 1085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 475, 317	95. 1425%	461, 724	3. 8282%	124, 142	1. 0293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 06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 816, 231	99. 4884%	456, 224	0. 3988%	129, 000	0. 1128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 475, 959	95. 1479%	456, 224	3. 7826%	129, 000	1. 0695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 07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 820, 289	99. 4920%	449, 524	0. 3929%	131, 642	0. 1151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 480, 017	95. 1815%	449, 524	3. 7270%	131, 642	1. 0915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. 08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816,531	99.4887%	461,724	0.4036%	123,200	0.1077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476,259	95.1504%	461,724	3.8282%	123,200	1.0215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有表决权的股份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13,795,833	99.4706%	491,024	0.4292%	114,598	0.1002%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					
11,455,561	94.9788%	491,024	4.0711%	114,598	0.9501%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温婷婷律师、卢文婷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